

证券代码：872419

证券简称：罗特钢带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上海罗特钢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0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8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董春妹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罗特钢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4-01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 8 月 20 日披露的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4,888,592.98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625,195.77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15,610,000 股，以应分配股数 15,610,000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00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561,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罗特钢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罗特钢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20 日